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社區發展	
一、區域規劃業務	
(一)擬訂臺南市國土計畫先期研究規劃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簽約，106 年 10 月舉辦 2 場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聽取各界專業意見納為規劃參考。 2. 為規劃前即廣納民眾意見，自 106 年 12 月 19 日起陸續辦理地方座談會，全市共計 11 場次，將地方關心議題進行意見蒐整，落實民眾參與國土計畫之擬訂過程。 3. 106 年 12 月 29 日訂頒「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作為審議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許可等相關事務之依據。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下授審議案件。 2. 106 年度計審議完成 3 件開發許可案(萬國通路業園區擴大及變更開發計畫案、新化果菜市場遷建開發計畫案、關廟埤仔頭工業區開發案)、3 件變更許可案(柳營科技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醫療園區變更案、新營區第五期垃圾掩埋場變更案)，尚有 1 件受理審議案(「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原嘉益工業區案)」)持續辦理審查作業中。 3. 建立非都市土地審議法規及解釋函令資料庫，提昇審議作業效率。
(三)原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p>因應縣市合併重新檢討原臺南市都市發展，自 100 年起針對原縣市交通系統縫合、學校用地等公設保留地解編、重大公共建設發展等議題，研提初步開發構想，103 年 4 月啟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公開展覽作業。全案歷經市都委會 18 次專案小組、2 次大會審議，於 105 年度第 49 次大會審議通過後，接續於 105 年 5 月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迄 106 年 12 月已召開 11 次專案小組、1 次大會審議。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第一階段案件，包括長和路 1 段生活圈道路拓寬、天馬電台機關用地轉型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等。後續將配合內政部審議期程，陸續完成後續階段案件審議作業。</p>
(四)東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p>東區細部計畫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共計發布 66 件變更案，包括新增 2 處停車場用地(公有地，共約 0.29 公頃)、附帶條件解編 3 處無使用需求的市場用地(面積共約 0.92 公頃)、適度放寬虎尾寮第二種住宅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容積移轉接收基地回歸「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辦理等。其餘屬需再提會討論或涉及內政部審議中之主要計畫(仁和工業區尚未辦理市地重劃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之暫予保留案件，將配合各級都委會審議情形另辦理發布實施事宜。</p>
(五)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市府代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都市計畫變更：仁德區 2 案於 102 年 3 月公告發布實施；北區、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東區細部計畫於 105 年 11 月公告發布實施、105 年 12 月完成定樁。</p> <p>B. 都市設計審議：南臺南站都市設計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核定；林森站都市設計報告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核定。</p> <p>(2) 工程進度(交通部鐵工局主辦)</p> <p>A. 工程發包：分 4 個工程標案。仁德區 C214 標於 105 年 12 月決標；北區 C211 標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決標；東區 C213 標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決標。</p> <p>B. 施工進度：全案預計 111 年 12 月通車、113 年 6 月完工。仁德區 C214 標於 106 年 3 月開工，北區 C211 標於 106 年 10 月開工。</p> <p>(3) 專案照顧住宅：10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 107 年 4 月啟動交屋作業。</p> <p>2. 效益：</p> <p>(1) 消除鐵路沿線 9 處平交道、8 處地下道(5 處車行地下道、3 處人行地下道)、2 處鐵路橋涵及 3 處陸橋所衍生之交通問題，改善行車安全。</p> <p>(2) 提供都會區便捷交通、消除鐵路阻隔以縫合交通系統及都市發展空間、改善鐵路行車之噪音與振動、改善都市景觀、提升沿線土地使用價值與經濟效益。</p>
(六) 中西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p>中西區細部計畫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審定，因部分審定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為兼顧民眾及地主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事宜，預計 107 年 2 月將辦理中西區公開展覽作業。</p>
(七) 北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指定地區檢討規劃作業	<p>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截至 106 年 12 月接獲人民陳情意見約 76 案。針對未開闢公共設施、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商業區附帶條件調整等議題，逐項深入檢視各地區發展之環境容受力與公共設施需求，參酌人民意見適度調整都市計畫(草案)。預計 107 年 4 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p>
(八) 全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p>奉內政部營建署交下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業與各目的事業用地主管機關確認用地需求，並擬定整體規劃構想，嗣於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9 月兩次報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規劃構想報告審查，刻正依內政部意見針對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重新檢討規劃適宜性，全案俟經本府政策確認後預計 107 年 4 月前再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p>
(九)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G、F 區整體規劃	<p>都市計畫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原則同意，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內容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向地政司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預訂於 107 年上半年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都市計畫內容後，啟動區段徵收前置作業。</p>
(十) 配合東區榮民之家遷建辦理都市計	<p>為「榮譽國民之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06 年)修正計畫」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本案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串連交通系統、提供必要公共設施及合理規劃土地使用為規劃重點，刻正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畫變更作業	擬公開展覽草案，預計107年12月完成變更都市計畫審議程序。
(十一)南區喜樹灣裡國宅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p>1. 為帶動喜樹灣裡地區發展，遂於民國105年11月啟動「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配合公共設施用地解編契機，利用區內灣裡大排水岸資源，串連灣裡公園，打造優質親水性之景觀廊帶；同時因應臺86東西向快速道路完工通車之優勢，考量周邊聚落住宅發展密集，商業服務機能較為缺乏，期於區內創造多元使用空間，串聯西側黃金海岸濱海遊憩軸線等觀光資源。</p> <p>2. 本案於106年9月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並將於107年1月5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預計107年6月中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由地政局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事宜。</p>
(十二)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業於106年11月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目前持續密集召開工作會議研商規劃草案，預計107年下半年度將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十三)都市計畫案件(原臺南市)	<p>配合市政需要辦理原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規劃，已發布實施者計13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計6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及規劃草案計12案：</p> <p>1. 已發布實施者：</p> <p>(1)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三期新建工程)案」自106年1月6日起發布實施。</p> <p>(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公32」為「公32(兼供台江文化中心使用)」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江文化中心興建工程)案」自106年3月28日發布實施。</p> <p>(3)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社E3」社教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案」自106年6月3日發布實施。</p> <p>(4) 「變更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16)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案」自106年6月20日發布實施。</p> <p>(5) 「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編號五-5、五-6)案」自106年7月5日發布實施。</p> <p>(6)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自106年7月13日起發布實施。</p> <p>(7)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自106年7月20日起發布實施。</p> <p>(8)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漁業署安平漁港遊艇泊區BOT招商計畫)案」自106年8月22日發布實施。</p> <p>(9)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自106年8月30日起發布實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0)「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發布實施。</p> <p>(11)「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自 106 年 9 月 13 日起發布實施。</p> <p>(12)「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自 106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p> <p>(13)訂定本市南區安平商港港埠用地容積率為 155%，並自 106 年 12 月 4 日發布實施。</p> <p>2.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p> <p>(1)「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p> <p>(2)「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通盤檢討案」。</p> <p>(3)「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案」。</p> <p>(4)「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p> <p>(5)「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涉及細部計畫部分」。</p> <p>(6)「擬定臺南市安南區草湖寮地區(商 60)細部計畫案」。</p> <p>3.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及規劃草案：</p> <p>(1)「原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p> <p>(2)「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p> <p>(3)「南區喜樹灣裡國宅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p> <p>(4)「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安南區東和段 43 地號等)案」。</p> <p>(5)「擬定臺南市安南區乙種工業區(安南區東和段 43 地號等)細部計畫」。</p> <p>(6)「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9 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頂溪寮)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p> <p>(7)「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5 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p> <p>(8)「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p> <p>(9)「擬定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p> <p>(10)「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p> <p>(11)「配合東區榮民之家遷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p> <p>(12)「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p>
二、都市規劃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p>	<p>推動中之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情形如下：內政部推動中之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情形如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者計 11 處，市都委會審議者計 8 處，規劃草案中計 8 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永康、新營、臺南交流道、歸仁、官田、東山、關廟、山上、關子嶺、仁德文賢及虎頭埤。 2. 市都委會審議：學甲、柳營、曾文、新化、烏山頭、下營、後壁、仁德。 3. 規劃草案：麻豆交流道、南鯤鯓、新營交流道、大內、學甲、玉井、將軍(漚汪地區)、六甲。
<p>(二)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原臺南縣)</p>	<p>配合市政需要辦理原臺南縣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規劃，共召開 11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已發布實施者計 4 處；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計 3 處；審議中及規劃草案中計 20 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發布實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點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自 106 年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 (2)變更歸仁都市計畫(修訂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幸福大樓重建)案自 106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 (3)變更鹽水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自 106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 (4)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自 106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麻佳路以北部分)細部計畫案。」 (2)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主要計畫案」。 (3)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南 59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3. 內政部審議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康(幹 3-1)。 (2)新營交流道(全程興業)。 (3)仁德(鍾厝林仔重劃)。 (4)虎頭埤(南 172)。 (5)關廟(鹽水溪整治)。 (6)柳營(櫻花滯洪池聯外道路及停車場)。 (7)北門都市計畫。 (8)七股都市計畫。 4. 市都委審議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康(精忠二村)。 (2)仁德文賢(二空新村)。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仁德文賢(嘉藥大學擴校)。</p> <p>(4)麻豆(東北勢排水)。</p> <p>(5)下營(大埤中排三排)。</p> <p>(6)南都(農5、農6變住)。</p> <p>(7)仁德(華格農變工)。</p> <p>(8)新營(國圖)。</p> <p>(9)新營交流道(土管修正都設審議層級)。</p> <p>5. 規劃草案：</p> <p>(1)官田(六甲外環道)。</p> <p>(2)南都(污水處理廠)。</p> <p>(3)新營交流道(新營客轉廣停)。</p>
<p>(三)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更新、維護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埋樁、管理等相關工作</p>	<p>1. 辦理 106 年臺南市都市發展資訊系統擴充、建置暨備援環境建置案—藉由強化儲存設備及建置自動備援及備份機制，保護系統資料不遺失，提升系統穩定度及可用性，以提升業務單位工作效率與便民服務，並進行 106 年度建築線指示(定)案件紙本數化暨都市計畫管理系統資訊化建置作業紙本數化及系統擴充上線、另建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平臺，與資訊中心線上申辦整合系統合作，已增加線上繳費申請及線上下載功能，強化便民服務。</p> <p>2.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樁位(東、中西、南、北、安平、安南區都市計畫範圍)測定及復補建案：</p> <p>(1)106 年 4 月 7 日完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內 4-11-40M、公 37(道)樁位測釘及市政建設、地政業務需要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等工作，完成樁位測定 191 支。</p> <p>(2)106 年 8 月 3 日完成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 3-10-20M 以西，3-3-22M 以北，4-21-18M 以東 3-2-20M 以南控制點及導線點(圖根點)測量及市政建設、地政業務需要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等工作，完成樁位與圖根測定 207 支。</p> <p>(3)10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3-31-30M，3-32-30M，2-7-60M，3-31-24M，AN08-32-8M，AN08-30-10M 以東(剔除和順寮農場)控制點及導線點(圖根點)測量及市政建設、地政業務需要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等工作，完成樁位與圖根測定 364 支。</p> <p>3. 配合地籍重測作業，辦理官田、麻豆、西港、永康、仁德、新營(太子段)、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作業，完成樁位測定共 1,273 支。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完成樁位測定共 988 支。</p>
<p>三、都市開發業務</p>	
<p>(一)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p>	<p>1. 本府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之城鄉風貌計畫，執行「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乃透過此機制，加強機關在執行城鄉風貌計畫或重大公共工程時，彌補環境景觀面向之督導人力及專業上之不足。</p> <p>2. 諮詢會議 106 年共召開 128 場次，其中尚包含：</p> <p>(1)城鎮風貌型塑計畫案例參訪(北北基)、研討講習會議 2 場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2)協助 105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計工程督導考核。</p> <p>(3)106 年度工程現地勘查及督導 34 次。</p> <p>3. 辦理 105-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施工督導，包括：北臺南都心鐵道地景公園第一期工程、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生態湖河段計畫、新營鹽水糖鐵線廊道(聯結鹽水市區段)工程、官田區環保公園改善工程及善化、官田、下營等各區公所執行計畫。</p> <p>4. 105 年度以 230 萬元額度辦理委託發包，自 105 年 7 月依約執行諮詢服務至 106 年 7 月；賡續以 130 萬元採購委託接續至 106 年底。</p>
(二)都市設計審議	<p>1. 召開 1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共計審議通過 108 案。</p> <p>2. 召開 15 次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議，共計審議通過 48 案。</p>
(三)綠社區培力計畫	<p>「臺南市綠社區培力-106 年度新種子散播計畫」以培訓青年投入社造並提高社區之永續性為目標，使得青年能將所學及創意透過與社區之溝通、互動，以雇工購料方式帶領社區居民親自動手美化環境，激起社區居民參與之熱忱，落實「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參與機制，提升居民對社區之認同與向心力，進而達到青年回鄉築夢、長期生根發展，帶領社區邁向永續之雙贏局面。以 570 萬元發包委託輔導團隊執行(中央補助 427.5 萬元，地方自籌 142.5 萬元)。</p> <p>1. 106 年 5 月 16 日簽約。</p> <p>2. 106 年 8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6 個社區共計 416.1 萬元。上述核定補助之社區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完成社區環境改造工程，工程施作經費共計 395.1 萬元(其中原核定補助之新東社區於 106 年 9 月撤案)。</p> <p>3.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期末報告書，預計 107 年 4 月舉辦社區成果發表會。</p>
(四)臺南市中正路、海安路地區環境藝術「景觀藝術化	<p>1. 「末廣町街區景觀藝術計畫」於 106 年 8 月 17 日簽約，目前已完成 28 件藝術作品模擬圖，預計 107 年 8 月將於中正路上設置 28 件藝術作品，並辦理開幕活動。</p> <p>2. 「海安藝術大道景觀藝術化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簽約，目前已完成 10 件通風塔藝術作品模擬圖，預計 107 年 8 月將於海安路上設置 10 件通風塔藝術作品及 10 件街道藝術作品，並辦理開幕活動。</p> <p>3. 臺南市戶外大型藝術作品(厚禮 SO)裝置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約，目前已完成電箱彩繪及厚禮 SO 作品模擬圖(友愛街北側通風塔)，並已進行藝術作品部件製作，預計 107 年 4 月進場安裝。</p>
(五)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p>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為落實市容綠美化政策推展，並有效利用空間資源，鼓勵社區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經由區公所、里民及社區等團體相互合作，進行整合性改造，使在地居民參與營造在地認同感，以達永續維護之效，106 年度輔導團隊以 350 萬元發包委託，補助總計 574 萬元。成果計有：</p> <p>1. 106 年度臺南築角計畫仍透過網路平台(Youtube)媒合社區與報名隊伍，共徵選出 12 組團隊及社區進入實質補助及施作，於 9 月前已完成全數施作點營造作業，共計經費額度 356 萬元。</p> <p>2. 106 年度巧佈點計畫共有 3 組社區參與，補助額度共計 38 萬元，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造類型包含鐵道、街道轉角、社區入口等。</p> <p>3. 另 106 年度社區駐村計畫，由青年協助駐地營造，包含麻豆總爺、後壁仕安、鹽水橋南等 3 社區，共計 180 萬元，工作內容包含社造體驗、社區共食、技術工坊及研討會等。</p>
(六)臺南市二空新村更新規劃招商	<p>1. 本基地係屬臺南市仁德區二空新村土地(面積約 9.61 公頃)，經國防部運用其中部分土地興建安置該村眷戶之住宅建築工程完工後，其餘仍為老式住宅使用居多，且範圍內現有二空新村碉堡、水塔、紀念碑、樹屋等具歷史保存價值建物及部分老樹廣場須予保留。考量前述保存歷史建物等需求，並為改善當地現有之老舊住宅，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塑造優良生活環境，爰此，本府考量本案軍方土地價值平衡、公共設施需求、土地活化利用、保存歷史建物及地區整體規劃等，擬辦理都市更新規劃。</p> <p>2. 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第 66 次市都委會審查通過，賡續辦理主、細計報部程序，預計 107 年 6 月前完成主、細計變更，107 年 9 月第一期招商公告。</p>
(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案	<p>民間自力更新補助部分，106 年度新增規劃補助：計有「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7597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 569-15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臺南中西區中正段 49 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等 3 案，工程補助案則有「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44-12 地號等 19 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1 案，為以往年度規劃案之後續工程，另「臺南市東區泉南段 492 及 493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並已修正提送工程補助計畫書至營建署審核。</p>
(八)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工程專案管理案	<p>鐵路地下化照顧住宅於 103 年 3 月 7 日與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興建，106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公告申購，10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自 107 年 4 月起陸續交屋。</p>
(九)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	<p>1. 中國城暨臺南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廣四廣場改建工程案)，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同年 6 月 6 日簽約，8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8 年竣工。</p> <p>2. 運河星鑽地區地政局接續進行整體公共工程興闢作業，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p>
(十)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照顧住宅補貼	<p>整合住宅補貼-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租金補貼方案，受理期間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於 106 年已完成申請案件審查。將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辦理完成同分數之抽籤，本市租金補貼計劃戶數 3,828 戶、購置住宅貸款計劃戶數 402 戶、修繕住宅貸款計劃戶數 166 戶，預計 107 年 2 月 25 日核撥第一期款。</p>
四、建築及設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p>	<p>1. 大臺南市幅員遼闊，從濱海、平原山區、村落到都市都有不同地域條件與地形地貌，為因應多元景觀資源，本年度整體計畫仍舊區分為「全市整合型」、「公園綠地及藍綠帶系統建構」、「歷史場域及舊街區風貌重塑」、「社區街角生活空間改善」及「濱海生態設施改善」等計畫主題，針對個案在地的風貌作活化、修補或修復再生的改造。</p> <p>2. 統籌本府各單位提報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賡續執行105年度3階段補助8案共1億590萬元，補助經費8,000萬4,000元，市配合款2,589萬6,000元，共計執行1億790萬元經費；106年則獲補助執行12案計1億170萬元，補助款8,062萬5,000元市配合款2,687萬5,000元，其中工程類執行之重要計畫如：</p> <p>(1) 低碳漁光-月牙灣活力海洋綠廊計畫第二期工程。</p> <p>(2) 竹溪河岸及體育園區周邊景觀改造工程。</p> <p>(3) 新營-鹽水糖鐵綠廊道(聯結鹽水市區段)工程。</p> <p>(4) 官田區環保公園改善工程。</p> <p>(5) 北臺南都心鐵道地景公園第一期工程。</p> <p>前項各案於106年12月底前確實依城鄉風貌環境改造目標辦理發包執行，有助本市轄內之空間自明性提高、永續環境經營、改善城市形象、廣增綠地公園、及發掘社區創意等等效益。</p> <p>3. 另為延續鹽水月津風華再現成效，將延伸公18上游親水步道，接續前期建設成果，於市款編列17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截至106年底已完成基本設計。</p>
<p>(二)都市景觀專案計畫</p>	<p>1. 好望角係指於閒置空地、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等，進行綠美化、具視覺穿透性，可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由相關單位共同編列預算補助新設好望角，並於完工後進行完工考核及歷年管理維護考核。</p> <p>2. 106年度新增好望角總計核定補助16案，總補助金額為840萬元，16案皆已完工。</p>
<p>(三)辦理海安路及中正路地區相關景觀改造工程</p>	<p>透過景觀改造、環境藝術以及公共設備整併簡化等全面性構想，打造本市都市核心亮點，帶動當地復甦與繁榮。</p> <p>1. 本案透過國際競圖徵選，由荷蘭MVRDV、國內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及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監造。</p> <p>2. 本案工程於106年5月上網發包、8月21日開工，工期315日曆天。</p> <p>3. 本案工程分三階段施工，第一階段海安路(府前路-中正路)，已於106年12月28日完成；第二階段海安路(中正路-民生路)及中正路(海安路-康樂街)預計107年2月完成，第三階段預計107年農曆年後施工，全段預計107年7月完工。</p>
<p>貳、非營業特種基金</p>	
<p>都市發展更新基金</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本市眷營改土地都市更新規劃招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實營區暨慈光九村更新規劃招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防部活化老舊眷村土地及營區土地，透過平實營區基地及慈光九村眷改基地更新(預計配回後約合計約 11 公頃)，促進公有大面積土地利用，帶動區域機能轉型與環境美化提升，同時整合周邊地區空間使用機能，藉由更新提供公益性設施回饋，提升當地都市空間環境品質及都市發展，並落實變產置產，促進土地有效活化利用。 (2) 先期規劃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公益性設施檢討彙整，及招商文件擬定工作。 2. 安平古堡段營改土地更新規劃招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防部活化老舊營區土地，透過安平區古堡段營區基地更新(約 1.114 公頃)，促進公有土地利用，帶動區域機能轉型與環境美化提升，同時整合周邊地區空間使用機能，藉由更新提供公益性設施回饋，提升當地都市空間環境品質及都市發展，並落實變產置產，促進土地有效活化利用。 (2) 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公告辦理都市更新計畫，預計 107 年 1 月正式公告招商。 3. 網寮北營區暨精忠二村更新規劃招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防部活化老舊眷村土地及營區土地，透過網寮北營區基地及精忠二村眷改基地(合計約 5.61 公頃)更新，促進公有大面積土地利用，帶動區域機能轉型與環境美化提升，同時整合周邊地區空間使用機能，提升都市空間品質及都市發展。 (2) 期初規劃報告已完成，106 年接續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同時辦理招商文件擬定等工作。 4. 推動榮民之家遷建，已於 106 年啟動榮家規劃設計、都市計畫變更、那拔林營區規劃設計等作業，刻正審查基本設計及草擬公開展覽草案。